# 目录

# 1.规划符合性意见申请表；

# 2.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申请表；

# 3.建设用地规划条件（乡村、划拨）申请表；

4.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图（民用建筑类）；

5.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（民用建筑类）；

6.面积汇总表；

7.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图（工业、仓储类）；

8.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（工业、仓储类）；

9.面积汇总表；

10.《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确认书》申请材料；

11.委托授权书；

12.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确认书申请表；

# 规划符合性意见申请表

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委托代理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用地位置 |  |
| 用地面积（㎡） |  |
| 申请 | 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 申请单位：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受理条件：1、项目及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专项规划；2、符合相应集约节约用地标准及建设规模控制标准，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；3、无直接利害关系人或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。 |
| 申报材料：1. 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；

2、委托授权书（原件1份）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（身份证复印件1份）；3、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比例为（1:500-1:2000）的用地勘测定界图（原件1份）及电子文件；4、镇政府及镇规划所初审意见（限镇、村规划区项目）（原件1份）；备注：复印件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提供原件核验。 |

#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申请表

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委托代理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拟用地位置1 |  |
| 拟用地位置2 |  |
| 拟用地位置3...... |  |
| 拟用地面积（㎡） |  | 建设规模（㎡） |  |
| 项目情况简介 | 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 申请单位：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受理条件：1、项目及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专项规划；2、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已通过选址论证。3、符合相应集约节约用地标准及建设规模控制标准，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；4、无直接利害关系人或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。 |
| 申报材料：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；2、委托授权书（原件1份）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（身份证复印件1份）； 3、拟选址位置的建设项目区位图、标明拟用地边界（坐标）的现状地形图（比例尺为1:500-1:2000，线性基础设施图纸比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）（原件3份）及相关电子文件；4、审批类项目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核准类项目提交项目核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支持性文件、项目申请报告（复印件1份）5、建设项目需要扩大用地的，应提交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（复印件1份）；6、进行单独选址论证的项目提交选址论证报告及论证会意见（原件1份）。7、镇政府及镇规划所初审意见（限镇、村规划区项目）（原件1份）；备注：复印件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提供原件核验。 |

#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（乡村、划拨）申请表

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委托代理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用地位置 |  |
| 建设规模 |  |
| 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编号 |  |
| 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编号 |  |
| 规划条件申请 | 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 申请单位：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受理条件：（一）已取得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限划拨土地）。 （二）已取得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。 |
| 申报材料：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；2、委托授权书（原件1份）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（身份证复印件1份）；3、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比例为1:500-1:2000的勘测定界图（勘测范围为拟用地范围外扩不小于50米）（原件一份，另提供电子文件）；4、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；（网上查询，没办理的不予受理）5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网上查询，没办理的不予受理）。备注：复印件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提供原件核验。 |

**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图（民用建筑类）**

（承诺时限：8个工作日)

**申请**

**受理**

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要求的

**通过“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推送至规划业务方案审查窗口（H307）进行实质性审查。**

**建设单位或个人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（H301--H304）或通过“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提出申请。**

c

 注:1、方案公示、建设单位材料修改、市规委会研究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；

 2、市规委会研究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

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,提出修改意见。

**出件**

**将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合格书》及附图附件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**

**公示无异的，出具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合格书》。**

**审批**

公示有异议，确需修改的。

**审核**

**市自然资源局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进行规划方案公示、规划许可批前公告。**

**公示公告**

经审议，符合要求的。的,提出修改意见

**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进行方案审查,同时通过“枣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推送至相关审查部门及单位。**

经审议，不符合要求的，规委会办公室出具修改意见。

**审查**

**根据《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制度》，符合上会要求的，提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研究审议。**

初审不合格的进行补正或退件。

**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（H301--H304）“一窗受理”**

**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（民用建筑类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委托代理人 |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建设项目位置 |  |
| 规划用地性质 |  |
| 可建设用地面积 | m2 |
| 规划总建筑面积 | m2 | 地上 | m2 |
| 地下 | m2 |
| 主要规划技术指标 | 容积率 |  |
| 建筑密度 |  |
| 绿地率 |  |
| 建设单位承诺;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，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（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）负责，自愿承担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（单位盖章） |
| **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报材料（民用建筑类）**1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（民用建筑类）；2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（需加盖测绘资质章同时提供CAD版本）；3、规划总平面图、综合管线图、竖向设计图、建筑定位图，规划设计说明书；（修建性详细规划需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相应资质单位进行设计；纸质蓝图各不少于3份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同时提供CAD电子版）；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表、面积汇总表（纸质版各 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）；4、鸟瞰图、重要节点及单体建筑效果图（纸质版各 2份同时提供JPG格式电子版）、建筑物平、立、剖面图（委托具有建筑资质的单位设计，纸质蓝图2份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同时提供CAD电子版）；5、日照有要求的或对周边有日照要求建设项目有影响的，需提报《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》（纸质版2份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同时提供电子版）；6、符合《滕州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，需提报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》（纸质版2份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同时提供电子版）。 |
| 说明事项：1、如项目基本情况发生变更，建设单位须重新填写本表。 2、送审材料属复印件的，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。3、申请表只作为民用建筑类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申请凭证，不作他用。联系电话：0632-5560169 5690209受理窗口：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307窗口办理网址：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申请表下载网址：http://www.tengzhou.gov.cn/zzq/zfbm/ghj/ |

住宅类面积汇总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序号 | 工程名称 | 建筑性质 | 高度（m） | 层数（F/D） | 总建筑面积（m2） | 地上建筑面积（m2） | 地下建筑面积（m2） |
| 住宅 | 商业 | 公共配套 | 机动车库 | 非机动车库 | 储藏室 | 商业 | 公共配套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上建筑面积： 地下建筑面积： |

备注：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工程需要调整表格内容

1. 公厕、垃圾站、物业经营、物业管理、设备用房等建筑性质均为公共配套；
2. 幼儿园应单独填写，建筑性质为公共配套；
3. 宗地规划条件所提农贸市场建筑性质为商业（农贸市场中属于物业经营用房的范围应归为公共配套面积）；
4. 住宅类车库地上出入口面积归为车库面积。

**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图（工业、仓储类）**

（承诺时限：6个工作日)

**申请**

**受理**

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要求的

**通过“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推送至规划业务方案审查窗口（H307）进行实质性审查。**

**建设单位或个人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（H301--H304）或通过“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提出申请。**

c

注:1、方案公示、建设单位材料修改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。

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,提出修改意见。

**出件**

**将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合格书》及附图附件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**

**公示无异的，出具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合格书》。**

**审批**

公示有异议，确需修改的。

**审核**

**市自然资源局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进行规划方案公示、规划许可批前公告。**

**公示公告**

**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进行方案审查,同时通过“枣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推送至相关审查部门及单位。**

**审查**

初审不合格的进行补正或退件。

**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（H301--H304）“一窗受理”**

**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（工业、仓储类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委托代理人 |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建设项目位置 |  |
| 规划用地性质 |  |
| 建设用地面积 | m2 |
| 规划总建筑面积 | m2 | 地上 | m2 |
| 地下 | m2 |
| 规划技术指标 | 容积率 |  |
| 建筑系数 |  |
| 绿地率 |  |
| 建设单位承诺; 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，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（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）负责，自愿承担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（单位盖章） |
| **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报材料（工业、仓储类）**1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；2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（需加盖测绘单位资质章同时提供CAD版本）；3、规划总平面图、综合管线图、竖向设计图、建筑定位图，设计说明书；（三类工业项目需委托符合项目行业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；纸质蓝图不少于3份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同时提供CAD电子版）；面积汇总表(纸质蓝图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)；4、鸟瞰图(纸质版2份同时提供JPG电子版)、建（构）筑物立面图（委托具有建筑资质的单位设计，纸质蓝图2份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同时提供CAD电子版）；5、危化品类工业项目需提供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。 |
| 说明事项：1、如项目基本情况发生变更，建设单位须重新填写本表。 2、送审材料属复印件的，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。3、申请表只作为工业类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申请凭证，不作他用。联系电话：0632-5560169 5690209受理窗口：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307窗口办理网址：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申请表下载网址：http://www.tengzhou.gov.cn/zzq/zfbm/ghj/ |

工业类面积汇总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序号 | 工程名称 | 建筑性质 | 高度（m） | 层数 | 总建筑面积（m2） | 地上建筑面积（m2，分层填写） | 地下建筑面积（m2，分层填写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现有厂区内改、翻建厂房1-2层建筑面积：现有厂区内扩、新建厂房建筑面积：由社会投资主体建设多层工业标准厂房1层建筑面积：由社会投资主体建设多层工业标准厂房2层建筑面积：地上总建筑面积： 地下总建筑面积： |

备注：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工程需要调整表格内容

1. 工业类建筑性质分为厂房（车间）、仓库、办公、宿舍、餐厅和构筑物；
2. 辅助用房应明确建筑性质；
3. 研发中心建筑性质应明确为办公或厂房（车间）；

4.厂区内相关设备等构筑物建筑性质为构筑物，构筑物占地面积应在备注栏注明。

《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确认书》申请材料

1、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确认书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；

2、委托授权书（原件1份）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（复印件1份）；

3、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放线记录（原件1份）；

4、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报告（原件1份及CAD版本电子文件）。

咨询电话：0632-5081727、5587558

申报网址：http://60.214.99.163:8803/

委托授权书

致：滕州市自然资源局

我单位现委托 （姓名）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，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的办理工作。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：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与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有关的事务。在整个过程中，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，均代表本单位，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，特此委托。

代理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

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确认书申请表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建设地址 |  |
| 委托代理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规划许可证号 |  |
| 验线内容 |  |
| 申请材料目录：□ 1、委托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；□ 2、建设工程放线记录；□ 3、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报告、CAD版本电子文件。 |
| **承诺声明：**我单位（本人）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，并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（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）负责，若有任何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不正当手段，审批机关可终止审理，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承担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咨询电话：0632-5081727、5587558

申报网址：http://60.214.99.163:8803/